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法律程序之更新資料。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20年4月14日批准債券持有人3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簡易判決申請所涉及金額應為：「下列各項之總和(i)尚未償還本金47,577,160.81港元；(ii)上述尚未償還本金於2019年4月19日至2019年9月3日期間之利息5,094,571.30港元；及(iii)上述尚未償還本金47,577,160.81港元由2019年9月4日起直至還款為止按每月合約利率2%計算之利息以及成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仁

香港，2020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魏超靈先生、謝永鑰先生及鄧志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志藝先生、唐儀先生、莊寧先生及黃健航先生。